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69級丁班任敏生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年12月16日10302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5日10304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

109年12月15日10902國文學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3月30日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本系69級丁班任敏生系友因病去世，家屬感念國文學系過去之栽培造就，對生命智慧之啟迪，文學性靈之涵養裨益良多，特將其生前簡樸生活積蓄所餘新臺幣伍佰萬元整捐贈基金，以其孳息所得做為鼓勵本系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之用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金額

- (一)每學年度新生入學，進入國文學系個人申請學測成績最優者，如有同分則依序以國文、英文、社會3科分數比較成績最高者，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(二)國文學系三、四年級每學年各班學業成績達80分或(GPA)3.38以上者，每班以1人為限，每人獎學金依年度孳息扣除前項壹萬元獎學金之餘額均分之。
- (三)未領其他獎學金。(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)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- (一)新生進入本系成績最優秀者，由系主任於新生入學後之本系公開集會頒發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三、四年級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(每學年第一學期)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查委員及程序：由系主任召開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審定之。

五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

- 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